

合同编号: HTSQ202510310018

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急救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3 号

联系电话: 010-66013877

乙方: 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村村委会北 300 米

联系电话: 010-80148786

鉴于乙方为甲方院前急救搬抬服务项目采购中标供应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院前急救搬抬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担架员岗位外包服务,乙方外包岗位系专门负责为院前医疗急救患者提供搬抬服务,以及负责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人身和生命财产安全,配合院前急救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二、服务人员数量、方式

1.乙方派驻的担架员:乙方应接受并按甲方《服务需求确认书》(见附件)派驻担架员。乙方每月提供服务岗位数量 254 个,实际派驻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每月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上下浮动原则不超过 15%。

2.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驻担架员到指定工作地点提供服务。每班每车组配置担架员 1-2 人,具体根据甲方要求配置。担架员每班工作时间与甲方车组保持一致,乙方不能在车组值班途中换班换人。乙方需安排担架员连续值班的,连续值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

三、服务费用

1.本合同中标金额共计人民币 3611880 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服务费按照每人每月人民币 7110 元（大写：柒仟壹佰壹拾元整）的标准，按乙方实际岗位配置数计算；实际配置岗位数超过 254 个的，按 254 个计算，不另增服务费。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服务费，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服务费，于 2025 年 12 月底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也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服务费和款项。

如遇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病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足额派出担架员的，在乙方所派出人员能保障甲方院前急救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甲方可按照岗位实际需求数办法计算月服务费。岗位实际需求数按照当月应配备担架员的急救车组数量进行测算。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明确的服务规范及要求，对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书面说明。

2.甲方有权根据院前急救工作需要，要求和协助乙方对担架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担架员进行服务管理，要求担架员遵守工作规范。如乙方担架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批评、指导乙方担架员进行改正，或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在 3 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积极改进。

5.甲方有权按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乙方应按当月

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医疗管理、安全生产和院感防控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双方的约定对乙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9.甲方为乙方担架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失职、失责等，导致发生投诉、纠纷、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留损失，还有权按事件后果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本合同期内累计发生投诉 3 次以下处罚 2000 元，3 次及以上、不满 5 次处罚 5000 元，5 次及以上不满 10 次处罚 10000 元；如因纠纷或事故造成经济赔偿，以患方实际收到的赔偿金额为准，不满 3 万元，处罚 3000 元，达到 3 万不满 5 万处罚 6000 元，达到 5 万不满 8 万，处罚 8000 元。达到 8 万元以上的按照赔偿金额的 10%处罚。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在合同履行前，乙方应开展派遣担架员的身体检查、培训考核、上岗试用等工作，确保乙方所派担架员符合服务岗位条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顺利开展。乙方所派驻的担架员应在上岗后一个月内取得甲方认可的担架员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需要，对其所派担架员开展安保技能、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行业作风、工作纪律等培训。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安排不定期岗中培训（不收取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培训时间不计算为服务时间。

3.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对接，专职负责服务项目管理，并根据甲方要求监督和督促乙方担架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服务规范和管理要求。

4.乙方应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制定服务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理突发状况。

5.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提供服务，及时、足量配置和调整担架员，并定期向甲方进行情况报备。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做出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工作调整。

6.乙方应按不少于服务岗位需求数量 20%的比例建立担架员储备，如遇岗位人员缺失，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替补。当班时岗位人员临时缺失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补齐人员。

7.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派出到甲方的担架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职业保险，并按时发放工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派出担架员配备工作服和相应设备，并要求在工作时统一着装，佩戴标识（夏装 3 套、冬装 2 套）。

9.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合同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人员选定、班次安排、薪酬分配、人员奖惩等。

10.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失职、失责等引发的纠纷、投诉和诉讼等，乙方应全程派专人积极处理。搬抬服务产生的相关医疗纠纷诉讼、仲裁、调解案件，造成赔偿的，乙方承担医疗责任保险以外的赔偿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支付，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结算和账务往来工作。

11.乙方须配合甲方服务管理和考核等工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应予以提供。

六、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工作时间、地点、工作内容等工作相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

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乙方担架员未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上岗的，每发现1例，乙方按1人月均服务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派出人数不足200人的，每少1人，甲方按1人月均服务费标准扣留服务费。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已收取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违约金支付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予以缴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八、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九、其他

1.乙方提供到甲方服务的担架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担架员因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劳动争议，或在甲方服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2.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4.在本合同期内，因法律法规变更、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甲方经

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担架员配置标准调整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人员调整，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执行；如因上述不可抗力等原因，甲方项目实施发生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止等情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甲方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服务需求确认书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10.31



附件 1

服务需求确认书

服务人员数量	每月按甲方需求数量派驻院前急救担架员
服务周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要求及说明:	
1、服从工作安排,在车组指导下承担院前急救辅助性搬抬工作。 2、在院前急救服务中,负责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人身和生命财产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3、上岗前按规定检查担架车及约束带等配置情况,确保搬抬所需设施设备按规定配置、状态良好无损坏。在急救搬抬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范,确保搬抬安全。 4、院前急救任务结束后,协助完成医疗舱的清洁,协助做好所派驻急救站点环境维护与安全保卫工作。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具有爱岗敬业精神。 2.男性,年龄18-50周岁(含)之间,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能胜任24小时倒班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肾脏疾病等慢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疾病病史。 3.初中及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可顺畅交流,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能胜任院前急救辅助性搬抬工作。其中有机动车驾驶执照人员不少于30名,驾驶执照级别为C级及以上。 4.参加急救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急救中心院前急救搬抬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509-HXTC-AJ1688

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1 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3,611,88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急救中心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 1 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电话：010-63989602 传真：010-63968553